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微电 公告编号:2026-052

##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

2.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其中-回购股份的资金已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3.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4.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7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 相关风险提示:● 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7.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资金无法顺利实施或者相关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8.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按出或无法全部按出而导致的回购风险。

9.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做出审慎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款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1.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方案实施起止日期 | 2026年5月28日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后12个月内         |
| 拟回购金额      | 6,000万元-12,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
| 回购价格上限     | 27.71元/股                |

| 回购股份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
| 回购股份期限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 回购股份价格 | 不超过人民币27.71元/股(含)    |

-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了股份回购。

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执行。

-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行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②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再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再回购的期间。

-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或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166,28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4,330,56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及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7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公司于近日取得招商银行银行为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拟定贷款期限为1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回购前       | 回购期间      | 回购后       |
|-----------|-----------|-----------|
| 回购前       | (回购前下界计算) | (回购后上界计算) |
| 回购股份数量    | 0         | 0         |
|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 0.00%     | 0.00%     |
|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 0.00%     | 0.00%     |

注:上述还款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还须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报告。

除议案外,全体董事还须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6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5年年度报告》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审议关联交易议案:审议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

4.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议案名称:无。

6.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8.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9.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0.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1.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2.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3.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4.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5.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6.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7.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8.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9.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20.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21.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22.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23.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24.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25.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26.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27.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28.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29.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0.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1.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2.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3.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4.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注:以上变动情况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表数据如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融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 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60.4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0.26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2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指标的2.38%、2.98%,占比较低。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1.2亿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0.20%,资产负债率为21.0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影响较小。

3.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以及在此期间内的增持或减持计划

1. 公司自查及说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此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瑞旭以及文卫、张玉文、马行天、黄贵勇、姜耀、闫朝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参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情形。若上述主体后续实施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25%以上的股东。

- (十二) 回购股份前依法注销或者终止的相关安排

1.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执行。

-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转让情形,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 为顺利、规范、有序地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项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办理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若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资金无法顺利实施或者相关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按出或无法全部按出而导致的回购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 四、其他事项说明

- (一) 前十大股东和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 (二)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设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行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②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再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再回购的期间。

-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或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166,28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4,330,56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及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7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公司于近日取得招商银行银行为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拟定贷款期限为1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回购前       | 回购期间      | 回购后       |
|-----------|-----------|-----------|
| 回购前       | (回购前下界计算) | (回购后上界计算) |
| 回购股份数量    | 0         | 0         |
|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 0.00%     | 0.00%     |
|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 0.00%     | 0.00%     |

注:上述还款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还须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报告。

除议案外,全体董事还须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6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5年年度报告》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审议关联交易议案:审议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

4.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议案名称:无。

6.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8.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9.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0.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1.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2.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3.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4.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5.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6.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7.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8.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9.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20.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21.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22.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23.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24.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25.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26.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27.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28.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29.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0.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1.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2.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可转债赎回价格:101.406元/张(含息税)

2. 可转债赎回日期:2026年6月15日

3. 可转债赎回公告:2026年6月15日

4. 可转债赎回公告:2026年6月15日

5. 可转债赎回公告:2026年6月15日

6. 可转债赎回公告:2026年6月15日

7. 可转债赎回公告:2026年6月15日

8. 发行人赎回公告:2026年6月15日

9. 赎回日期:2026年6月15日

10. 赎回公告:2026年6月15日

11. 赎回公告:2026年6月15日

12. 赎回公告:2026年6月15日

13. 赎回公告:2026年6月15日

14. 赎回公告:2026年6月15日

15. 赎回公告:2026年6月15日

16. 赎回公告:2026年6月15日

17. 赎回公告:2026年6月15日

18. 赎回公告:2026年6月15日

19. 赎回公告:2026年6月15日

20. 赎回公告:2026年6月15日

21. 赎回公告:2026年6月15日

22. 赎回公告:2026年6月15日